



2019-2020 入學和編班辦法

入學程序



*從一年級開始

必備文件:

泰籍和非泰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健康記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成績單 (英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申請就讀1-11年級，請提供3年內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體檢證明或疫苗預防注射記錄表(文件必須是英文或泰文)。 <input type="checkbox"/> 4張1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貴子弟若有任何關於學習輔導或情緒輔導紀錄請務必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與貴子弟學習上有關的醫學訊息；語言治療或其他治療諮商紀錄；專家學者對更進一步輔導的建議。	
泰國公民	非泰國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出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戶口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出生證明 (翻譯成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應在入學後3個月內提交有效之非移民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護照和泰國非移民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父母不在泰國監護人須簽名)

入學面試和測驗

1. 凡申請入學1年級以上的新生將被安排參加入學測驗及面談。
2. 家長或監護人應陪同學生面談。
3. 1到11年級的入學測驗，包含數學、英文、中文及泰文等幾種能力評量。

測驗結果 在TCIS入學許可小組和校長評估後，學校將寄發通知信，通知家長該生是否獲允入學。

報名時間:

1. 一般來說，幼稚園到8年級，如果各班尚有名額且入學新生符合各項入學資格，可以在學期中辦理入學。
2. 9到11年級新生，全年接受申請，但是因為高中學生每學期必須修滿足夠的學分才能畢業，因此新生將限制在每學期的前15天辦理入學。除非新生轉學自相類似的學校或相當的課程，否則新生只能在學期初才能入學。由於每班名額有限，為免部份年級額滿，強烈建議新生儘可能及早申請。

申請終止政策(截止日期):學生在收到錄取通知書後，15天內須完成繳費註冊入學的手續。由於班級人數有限，我們採先註冊先入學的原則，名額將不予保留。高中中學新生強烈建議在每學期初15日內入學。

候補名單 某一年級或課程名額已滿時，註冊組將列出候補名冊。候補名冊是依據學校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後依據申請的優先次序排定，當有缺額出現時將立即通知家長，並請家長確定子弟將入學，並於五日內繳交學費及其他費用以保障入學資格。

新生的班級安排

1. 學校以新生入學測驗結果、面談紀錄及先前的學業表現來決定新生最恰當的班級分配。
2. 最後的年級分配須徵得入學小組和校長的同意。
3. 根據英文測驗的結果，新生有可能會編入學校的EAL班級。
4. 中文及泰文編班則依據由中文及泰文部所做的面談及(或)測驗結果而定。
- 5 根據新的泰國教育部法令規定，九-十二年級的非泰籍學生，每週要學習一節泰文外語班的課程，為期兩年。

入學年級及年齡

新生年紀超過該當年級學生一年以上，將不允許入學。各年級學生年齡對照表如下:

2019-2010學年度 年級與年齡對照表

學生年齡	就讀年級	出生日期對照
2歲	幼稚園幼幼班-PK2	2017年8月1日以前出生
3歲	幼稚園小班-PK3	2016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4歲	幼稚園中班-PK4	2015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5歲	幼稚園大班-KG	2014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6歲	1年級-Gr.1	2013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7歲	2年級-Gr.2	2012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8歲	3年級-Gr.3	2011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9歲	4年級-Gr.4	2010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10歲	5年級-Gr.5	2009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11歲	6年級-Gr.6	2008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12歲	7年級-Gr.7	2007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13歲	8年級-Gr.8	2006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14歲	9年級-Gr.9	2005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15歲	10年級-Gr.10	2004年8月1日以前出生
滿16歲	11年級-Gr.11	2003年8月1日以前出生

請注意：學校的負責人可以特別許可給比以上表列年紀還小的學生入學。

再申請之規定

1. 申請人可在上一次申請日算起3個月後提出再一次申請；入學測驗成績則自測驗日起，保留一年。
2. 申請人每次申請入學時，均須繳交報名費。

2019-2020 新生學雜費一覽表 (泰銖)							
項目	幼幼班-幼稚園中班 PK2-PK4	幼稚園大班 KG	1-2年級	3-5年級	6年級	7-9年級	10-11年級
報名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一次性註冊費 註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校園發展基金	100,000 2019-20學年--免收						
第一學期學費	164,971	164,971	187,185	190,418	203,319	203,321	214,540
第二學期學費 註2	154,307	154,307	165,429	167,521	180,422	180,580	191,799
新生應繳費用總額 註3、4、5	324,278	424,278	457,614	462,939	488,741	488,901	511,339

*備註:

1 不退還。

2 第二學期註冊之新生，繳的是第一學期的學雜費，並不是繳第二學期的學雜費。

3 此費用不包含中文加強班(CFB)、5-12年級英文加強班(EAL、ELP)、教材、校外教學、畢業典禮、學生證、保險、軍事訓練((ROTC)、制服以及年刊(Year book)。

4 學費優惠適用對象有:校友、同一家庭3個以上小孩、團體，同一公司(4名以上小孩)、外交官子弟、政府官員子弟(須送董事長批准)，有關具體細節，請連繫學校事務處。

5 TCIS董事會享有修改本學費表的權力，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 所有學生將獲得高達60,000泰銖/意外的保險，以及高達650,000泰銖的死亡保險。
- 學雜費每年審查一次。
- 學期中入學之學雜費依學校相關政策辦理。

報名費

2019-2020學年度新生報名費為5,000泰銖，在招生組排定入學面談及測驗時間後，於學校出納組繳交。

註冊費 (不退還)

幼稚園PK2-PK4新生入學暫免繳註冊費，直至升班到幼稚園KG才需繳註冊費，幼稚園KG至11年級的新生入學必須繳交一次性的註冊費100,000泰銖。

校園發展基金:

本基金用於校園發展。在學生畢業或轉學後3個月內退還每名學生10萬泰銖的費用（不計利息），惟須提交此筆費用的收據方得領取此退費。2019-20學年免收此費用。

英語加強班 (EAL) 費用/英語密集班 (EIP) 費用:

學生須參加英文加強班者，必須另繳交英語加強班(EAL)/英語密集班(EIP)費用，每學期25,000銖，將於學期末併入學費一起計算。

CFB (中文加強班) 費用:

須參加中文加強班者，必須另繳交CFB費用，每學期15,000銖。

關於上述費用的注意事項:

EAL,EIP, CFB和學業促進費的學生，在學期開始時以學期費用計算，但若該生是在第二、第四學季加入課程則以學季費用計算。學生是否該退出或參加該課程，相關負責評量教師需每學期開學後之十四上課日內判定該生是否應繼續或結束此課程，將報告提交行政人員。對於以上相關特別班之學費,學校將只退費給在前十四上課日內退出該課程之學生。學生因個別因素，於上課十四天後退出者，學校將不予退費。

軍事訓練服務費用:

9到12年級的泰籍學生如果參加為期3年的軍事訓練，一年要另外交3,000泰銖的費用，此費用主要是交給後勤中心，但此費用不包含軍服和個別指導費。

繳費時間表:

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前繳費完畢。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每年8月，學費應於5月最後三個星期內繳交。第二學期開學日為每年1月，學費需於前一年11月第三個星期前繳交。

通過測驗的新生必需依繳費通知單上截止日期，於入學前繳齊學費。校方收齊學費後即會保留學生名額，否則列入候補名單。

繳費方式

1. 須以泰銖繳納。
2. 本校只接受下列付款方式:
 - 信用卡(TCIS接受萬事達卡和威士卡：普卡, 金卡和白金卡和JCB 卡)。
家長必須支付這些卡片1.5% 以上的刷卡手續費。
 - 銀行本票。
 - 付款人至本校指定銀行及其分行直接繳款。
 - 銀行電匯/網路匯款。

請注意: 本校不接受個人及公司行號之支票。外縣市銀行本票或匯款時所發生的銀行手續費將由家長負擔。

3. 如有發生票據止付現象,每次將收取手續費500銖。

逾期繳費

學費逾期罰金將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之次日開始計算，計算方式為每星期每位學生250銖。並請注意學生必需於註冊手續及學費繳齊後才可進入教室上課。對於未能如期繳費之學生，學校將依泰國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學生未返校/未出席

舊生於2019年8月或2020年1月未到校報到也沒有以書面通知學校時，將自動喪失該生的學生資格，如須再入學將視同新生處理。

學生交通車

欲了解學生交通車的詳細訊息，請致電 02-751-1201, 分機207或電郵generalaffairs@tcis.ac.th 給學校總務。

如有疑問或是想了解更多訊息，請致電或電郵至以下的連絡方式：
電話: (66) 2- 751-1201 (星期一~星期五上午7:30 - 下午3:30)
Email: admissions@tcis.ac.th

學費優惠政策 (2019-2020)

1. 同一公司

由已註冊入學的舊生加上 2019-2020 學年的新生所組成，這團體中學生的父或母都在同一間公司工作。但學生必須繳納註冊費。

符合以下條件，即可享受優惠。一旦核准給予優惠只要維持優惠的條件，此優惠即可一直延續到學生畢業。

優惠政策：學生人數，必須符合

4-9名學生 學費減免 20%

10名以上學生 學費減免 25%

如果團隊人數從4人下降到3人以下，無論原因是轉學或畢業，此折扣將被取消。(此團體必須由同一家公司其他學生補足達到所規定的人數，才可繼續享有優惠折扣)。

每學年度3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所須文件：

1. 公司設立文件：包括稅務代號，註冊號，地址，設立目的等。
2. 公司財務報表：公司前一年之年收入至少1億泰銖。需要提供相關證明，(例如：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3. 家長或監護人須提供至少一年以上就業證書及證明其月薪至少達到60,000泰銖。家長或監護人須提供最近為期6個月薪資單和相關聲明書以供審查。對於新到任泰國任職不滿一年的外派人士，其資格將再經審議。
4. P.N.D. 91

2. 政府機關，軍公教高階人員子女

政府機關，軍公教高階人員子女(須經審查)，每位學生學費減免 20%，註冊費須繳。政府機關的員工卡及影本及工作證明書是必要提供的文件。最終需由學校董事會核准。每學年度3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3.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中華民國)

每位學生學費減免 25%，註冊費免收。適用對象包括持有工作證明的所有中華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人員。每學年度3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4. 駐泰領事館/處 (其它國家)

每位學生學費減免 20%。註冊費須繳。適用對象包括持有工作證明的所有非中華民國駐泰人員。每學年度3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 審核及更新之用。

5. 家庭優惠方案

學費減免計算方式：以學費淨額為基準(即不含雜費)，並且同一家庭子女，無論是否同時入本校就讀，一律採用自最低年級子女的學費淨額往上計算之。申請資格：如果在本年度，入學家庭中有3個或更多的孩子要就讀本校時：

1. 第2名子女 不減免
2. 第3名子女 學費減免 25%
3. 第4名子女 學費減免 50%
4. 第5名子女 學費減免 50%

6. 校友子女學費優惠

曾在本校就讀一年以上的校友，經校方審核資格確認者。校友子女額外5% 學費折扣，註冊費須繳。本優惠不受到本校其他優惠折扣方案的影響，可與其他優惠折扣同時適用。惟其資格須經註冊組審核確認。

7. 2019-2020 年度 團體註冊的 "新生優惠方案"

定義：符合入學資格進入本校就讀的新生團體，填寫完成申請文件後，按照入學註冊程序，並同意支付折扣前的全額費用。折扣條件和要項如下：

新生的定義：在2019-2020學年之前的任何一學年中，不曾在本校註冊入學過的學生。新生組成團體的人數為：

- | | |
|--------------|---------|
| A組:5-9 位 | 學費減免10% |
| B組:10-15 位以上 | 學費減免15% |

(請注意:如果10-15人的團體人數下降到5-9人，仍可享有學費減免10%的優惠)

條件：只要所組成的團體持續保持所須人數，優惠折扣將會持續給予。如果其中一學生離開並被另一個學生取代，優惠折扣仍然有效。這個團體中的家長可以說服團體外的新學生來保持或增加團體學生人數。

付款：此團體所有新生必須同時支付全額學費，註冊費須繳，申請經批准後方可獲得退款。

備註：學生組成團體獲得優惠折扣核准及同時註冊完成後，日後將不得再增加人數

學費減免辦法：

1. 此學費優惠方案僅適用於這一學年，將在本年度中進行審查。
2. 所有的申請將由本校行政經理先行審查。
3. 所有案件將由校長審查。可能會要求進一步資料，以進行驗證。
4. 申請案件通常需時 3 - 4 週審核時間。
5. 申請獲得批准後，學費優惠折扣金額將在 45天內退還。
6. 獲准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在保持相關資格條件下，將可持續獲得優惠折扣直至該學生轉學或畢業。

轉學:學生於開學後辦理轉學，其學費退還比率

如下:

學校開學前十五天以內	學費退還100%
學校開學十九天內	學費退還 50%
開學二十天以上，三十九天以內	學費退還 25%
開學四十天以上	學費不予退還

備註: 學費退還以學費淨額為計算基準，雜費款項不退還。若屬特殊情況，欲申請退還款項者，則須準備各項必要文件，檢送行政經理，經同意後，才得獲得退款。

開學後入學之學費:

開學後入學就讀者，學費計算比率如下:

自學校開學後

15天內	收取學費100%
16-26天	收取學費90%
26-37天	收取學費80%
38-48天	收取學費70%
49天以上	收取學費60%

備註: 學校所有退還的款項，皆不含利息。家長/監護人須填妥提款單並簽名（和提款單上同），學校會在三個月以內，以最快的方式退還款項。